

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管院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院長萬益

紀錄：趙婉玲

出席人員：李主任賢得、魏主任健宏、劉主任宗其、王主任明隆、吳主任鐵肩

列席人員：吳助教雅雯、郭惠雅小姐、郭榕渝小姐、王助教雅姿、吳助教季靜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：編印本院94學年度教師年度報告案，請討論（如附件一，第1頁至10頁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院以95年5月24日（94）管秘字第063號函請各單位填列94學年度教師年度報告及統計表，並於同年6月25日前擲回；至7月31日除交管系、企管系及國企所尚未繳交統計表，及企管系教師個人年度報告尚未齊全外，餘均已完成。

二、惟查教務處95年5月29日（95）教學字第00950529號函所附之教師年度報告格式與本院現有格式略有差異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個人年度報告表格：

1. 「一、教學（一）開授課程」之各項資料排列順序。
2. 「一、教學（二）指導於94學年度畢業之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學生論文名稱」之標題名稱及各項資料排列順序。
3. 「二、研究（二）研究計畫」之各項資料排列順序，並須填寫「擔任職務」。
4. 「二、研究（三）研究獎項」之標題名稱。
5. 「三、服務」之（二）委員會與（三）推廣教育順序對調。
6. 「三、服務（四）主辦或協辦研討會」之標題名稱。
7. 「三、服務（七）獎勵事蹟」之標題名稱。

（二）統計表二、研究（一）著作之分類。

三、擬請各單位依教務處格式（含教師個人年度報告及統計表）重新編排後於8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交本院彙整。至「二、研究（一）著作」部分因學校未有固定格式，是否制定本院統一格式或由各系自行統一格式，擬請討論。

四、檢附教務處95年5月29日（95）教學字第00950529號函、本院建議格式各一份供參。本校93學年度各學院教師年度報告陳列會場供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教師年度報告及統計表請依循學校格式填寫，著作部分由各系自行統一格式（可參考學院建議格式）。
- 二、教師年度報告之「二、研究（一）著作A、期刊論文」，依學校附註為列舉近（2003、2004、2005）三年已發表之期刊論文，惟考量國際慣例「已接受」亦視同「已發表」，故各系可將「已接受」部分列入「期刊論文」項下，但不列入統計表。
- 三、94學年度起國企所資料請併入企管系。
- 四、請各系於本（95）年8月21日前將94學年度教師年度報告及統計表之書面及檔案提供學院彙整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統計系吳主任

提案一：要求學校請各單位提供資料時，盡量統一格式及統一資料之定義與範圍，避免各單位教師及行政同仁徒增作業及困擾。

決 議：將於學校適當會議時表達意見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二：有關請各系提供「近三年學術研究成果概況統計表及舉辦學術研討會或作品發表(展演)概況統計表」案（如附件二，第11頁至13頁）。

決 議：

一、請各系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（無數據者請填註「0」），於本（95）年8月3日前將本案二份統計表提供學院彙整。

二、國企所資料請併入企管系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三：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2期執行績效案（如附件三，第14頁至21頁）。

說 明：依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供之本院各項績效指標（第20頁至21頁），其中部分指標本院實際執行數值尚未達到95年目標值，請各系協助儘速完成。

決 議：請各系依目標儘速辦理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